大學圖書館
20 卷 2 期（民國 105 年 9 月） 頁 20-32

# 臺灣大學典藏桃木文庫《律》版本及其頭注之探究

## Discussion of the Book "Ritsu" in Momokibunko: Its Edition and Annotation i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ction

**楊永良 Yung-Liang Yang**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E-mail: ylyang@mail.nctu.edu.tw

**【摘 要】**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日本善本書《桃木文庫》當中，《律》之標題的書有兩種，一種是有頭注的版本，一種是沒有頭注的版本。筆者曾將此大略介紹於〈台湾大学所蔵『桃木文庫』『長沢文庫』における律令関係史料について—— 『律』と『令義解』を中心に——〉《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 15 号》一文當中。本文擬針對《桃木文庫》中有頭注的《律》之版本及其頭注深入探討。

**【Abstract】**

The rare books in *Momokibunko* have been collected i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ction. Among these books, there are two editions of *Ritsu*: one is an edition with annotations, and the other is an edition without annotations. The author has provided an overview to discuss *Momokibunko* and *Nagasawabunko* in the Japanese journal "*Bulletin of the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 NO.15*" Based on the primary stud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dition of *Ritsu* with annotations in *Momokibunko* and puts more emphasis on its annotations.

關 鍵 字：臺灣大學；律；桃木文庫；荷田在滿
Keywords：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itsu; Momokibunko; Kada no Arimar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稿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接受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doi:10.6146/univj.20-2.02

## 壹、前言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日本善本書《桃木文庫》當中，《律》（古代刑法典）之標題的書有兩種，一種是有頭注的版本（文庫號 357），一種是沒有頭注的版本（文庫號 358）。筆者曾在〈台湾大学所蔵『桃木文庫』『長沢文庫』における律令関係史料について——『律』と『令義解』を中心に——〉《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 15 号》一文當中介紹過《桃木文庫》與《長澤文庫》中的「律令」相關書籍，其中僅大略地從形式上介紹過《桃木文庫》中的兩種《律》，然而並沒針對其版本來源，或是其頭注加以深入探討。

在進入正式探討版本問題之前，先介紹《桃木文庫》及文庫中兩種《律》的背景。《桃木文庫》（570 種、4900 冊）是 1929 年臺北帝國大學於神戶的古書店所購得，這文庫的主人桃木武平是江戶時代末期（或明治初期）至大正末期（或昭和初期）的人士，於明治 36（1903）年 10 月於神戶設立「桃木書院圖書館」（松原孝俊，2009）。

臺灣大學典藏的《桃木文庫》，大部分都是文學類或是史學類的珍貴善本書，其中與律令相關的書籍有 7 種，即：1.《律》a「357」、b「03138 ～ 03140」，2.《律》a「358」、b「03141 ～ 03143」，3.《令義解》a「363」、b「03182 ～ 03191」，4.《延喜式》a「1 号（6-1 ～ 6-6）」、b「00001 ～ 00061」，5.《類聚三代格》a「359」、b「03144 ～ 03159」，6.《類聚三代格》a「360」、b「03160 ～ 03171」，7.《法曹至要抄》a「361」、b「03172 ～ 03174」。（書名後的 a 是臺灣大學圖書館對《桃木文庫》的整理書號（文庫號），b 是調閱書號（館藏編號）。二者皆根據松原孝俊〈台湾大学総図書館所蔵日本典籍目録〉）。

其中文庫號 357 的《律》有頭注，文庫號 358 的《律》沒有頭注。這二種《律》皆是《養老律》，亦即於養老 2（718）年至 5（721）年由藤原不比等為總裁所撰定的刑法典。《養老律》乃以唐永徽律（疏）為藍本（高鹽博，1987），共 500 條、12 篇。但現存的只有名例律的前半、職制律與賊盜律的全部、衛禁律的後半與鬥訟律的一部分（水林彪等，2001）。現今《養老律》的最佳版本為小林宏、嵐義人《譯註日本律令律本文篇》、井上光貞等《律令》、國史大系《律》三種。

沒有頭注的《律》（文庫號 358），與現在通行版的《律》差異不大，故不在本論文探討的範圍內。本論文擬討論的就是這本有頭注的《律》（文庫號 357，共三冊），這三本書的內頁都有蓋有「桃木書院蔵」的朱方印與「小諸蔵書」的朱白文方印。除此之外值得一提的是，依照「律目錄」或是現存的《律》諸本的順序，書本依序應該是《名例一》、《衛禁、職制二》、《賊盜三》。然而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的順序卻是《律　衛禁、職制一》（館藏編號 03138，內容是衛禁律與職制律）、《律　名例二》（館藏編號 03139，內容是律目錄、五罪、八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虐、六議、名例律）、《律　賊盜三》（館藏編號 03140，內容是賊盜律）。也就是說，文庫號 357《律》的第一冊與第二冊的外題（封面）順序顛倒，筆者推測是出自裝訂的錯誤。

筆者之所以會對這本《律》（文庫號 357）感興趣，除了這鈔本有頭注外，還發現頭注中出現「荷田子云」的詞句，以及在「名例律第一」的標題前，有「朱。在滿考錄法曹至要。黑。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紫。愚考」（筆者斷句，本註記的涵義將於下文解釋）的墨筆註記。從「荷田子云」及「在滿考」的註記來推測，筆者初步判斷「在滿」就是江戶時代的荷田在滿，其進一步的證據將在下文中揭示。

## 貳、明治大學典藏三本荷田在滿註記本《律》

### 一、荷田在滿的律令學研究

為了探索臺灣大學典藏善本書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的版本來源，並探討荷田在滿的頭注，筆者赴日本搜尋相關書籍。在現存的荷田在滿著作目錄中並沒有出現《律》（特別是卷首「名例律」）校注的著作，然而在明治大學博物館中發現了三本荷田在滿註記的《律》相關鈔本。在介紹明治大學典藏三本荷田在滿註記本《律》之前，筆者擬先對江戶時代的律令學研究以及荷田在滿作一簡述。

已故日本法制史研究者利光三津夫指出，江戶時代最早的律令學者有和學家伊藤長胤（東涯）與國學者壺井義知（通稱安左衛門，號溫故軒）。與壺井義知同年代的國學派律令學者就是荷田春滿（Kada no Azumamaro，1669 ～ 1736）。荷田春滿的著作有：《令問答》、《偽類聚三代格考》、《令義解箚記》、《令集解箚記》等。荷田春滿死後，其學問為其養子荷田在滿（Kada no Arimaro，1706 ～ 1751）所繼承。荷田在滿的著作有《戶令俗解批考》、《田令俗解》、《令三辨》等，其中以《令三辨》最為重要（利光三津夫，1981）。經筆者查閱，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的善本書《長澤文庫》中也收有這《令三辨》鈔本。

利光三津夫（1981）又說，荷田在滿也從事律令的校訂工作，他於元文 5（1740）年 8 月校訂《關市令義解》（鶴舞圖書館典藏，舊河村家藏典藏本）、寬保 2（1742）年 12 月 11 日校訂《衛禁、職制》（無窮會文庫典藏），還有年代不詳的《令義解校本》（高知縣立圖書館內山文庫典藏），另有在滿以紅筆校訂、伴信友校正的《令義解》（中央大學圖書館典藏）。

至於上述的無窮會文庫本《衛禁、職制》，因無窮會採繳年費的會員制，對於國外的學者實在是一大門檻，故本次暫時無法考察。從其卷尾日期看來，似乎與下述的明治大學黑川家藏書《衛禁律、職制律》屬同一版本來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二、明治大學典藏的三本荷田在滿註記本《律》

明治大學典藏的三本荷田在滿註記本《律》雖屬於圖書館藏書，但實際收藏地點卻是在明治大學博物館，這三本皆屬著名的「黑川家藏書」。首先介紹第一本荷田在滿註記本《律》（以下簡稱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此書分為四冊，分別是「名例」、「衛禁」、「職制」、「賊盜」，推測是江戶時代鈔本。內頁除了黑川家藏書（「黑川真賴」、「黑川真道」）的印文外，尚有「古好菴」、「禮讓館圖書」、「松本文庫」之朱印。最令人注目的是，本版本（特別是「名例律」）與臺灣大學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 357）非常類似。吾人可從下列的四張圖中得知。

比較圖 1 與圖 2 即可得知。二者的二個頭注文字皆相同（詳細內容見下文），而且皆有「荷田子云」一詞。

從圖 3 與圖 4 可以看出，二者皆在「名例律第一」的標題前，有「朱。在滿考錄法曹至要。黑。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紫。愚考」註記。這段文字的意思，筆者解讀為：「朱筆，荷田在滿考錄《法曹至要抄》（平安末期至鎌倉初期的法律書，引用不少律令散失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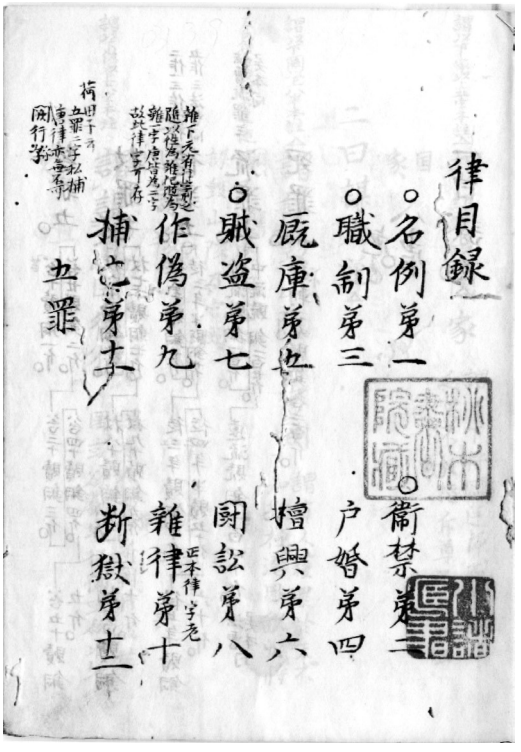



圖 1：國立臺灣大學特藏組典藏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名例律」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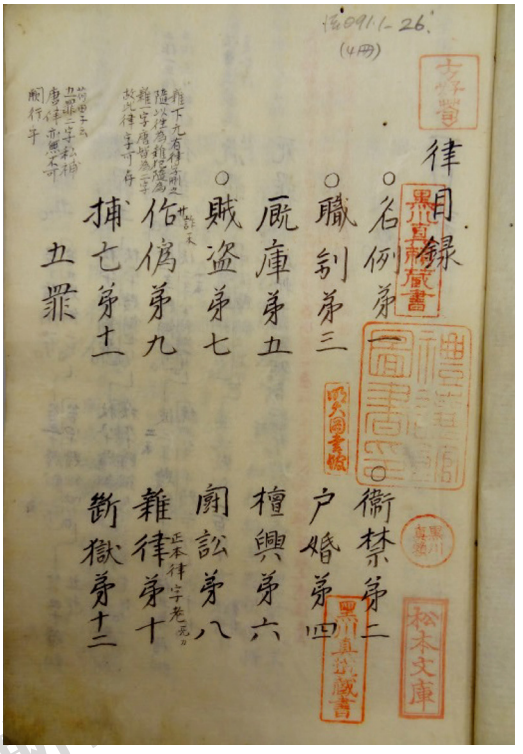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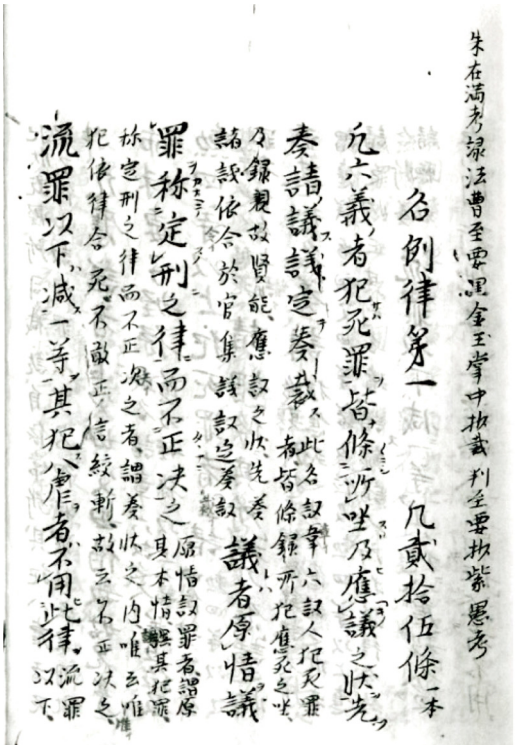

圖 2：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名例律」第一頁

臺灣大學藝術館

文）。黑筆，《金玉掌中抄》（鎌倉中期中原章澄著的法律書，引用不少律令散失條文）、《裁判至要抄》（鎌倉初期坂上明基奉敕纂法律書）。紫筆，本人（荷田在滿）的想法。」這段註記是目前發現的唯二的版本，換言之，臺灣大學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與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的版本最為接近。但是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只有黑筆，而臺灣大學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的頭注為黑筆，律本文雖有朱筆校正，然頭注並不完全，僅有數頁，可見二者皆不是荷田家的原本。

圖 3 與圖 4 也有不同之處，即圖 4 有「荷田子云」等頭注（文字內容請參閱下文【議條】），而圖 3 沒有。事實上，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自「名例律」【不道】條之後就沒有頭注，僅第三冊的「賊盜律」第一頁尚有一處，筆者推測是抄書者所省略。

明治大學典藏的第二本荷田在滿註記本律相關善本書是《衛禁律、職制律》（荷田在滿本），下簡稱明治大學黑川文庫《衛禁律、職制律》。這個鈔本（全一冊）有「信古堂」藏書及黑川家藏書（「黑川真賴」、「黑川真道」）的朱印（圖 5）。卷尾（圖 6）有



朱在滿考錄法曹至要黑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紫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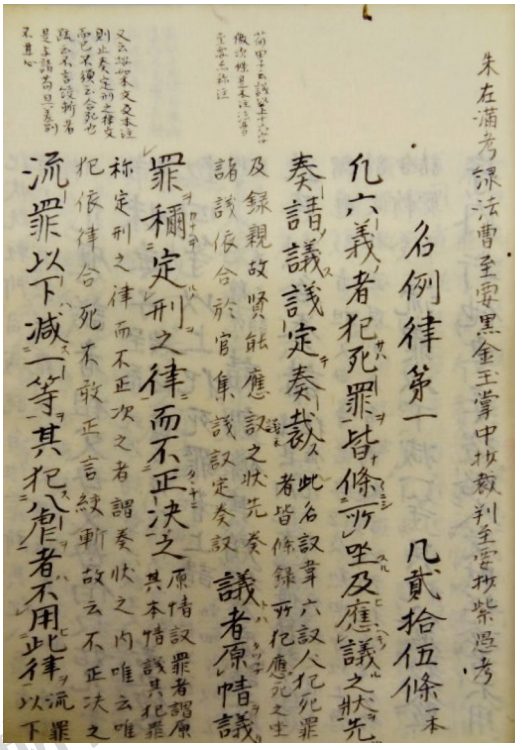
名例律第一　凡貳拾伍條一本

凡六義者犯死罪皆條斬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此名記事六記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應記之狀先奏請記議定奏記

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原情記罪者謂原其本情雖其犯實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廢者不用此律流罪以下

**圖 3：國立臺灣大學特藏組典藏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名例律」第十四頁**



朱在滿考錄法曹至要黑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紫愚考

名例律第一　凡貳拾伍條一本

凡六義者犯死罪皆條斬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此名記事六記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應記之狀先奏請記議定奏記

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原情記罪者謂原其本情雖其犯實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廢者不用此律流罪以下

**圖 4：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名例律」第十四頁**

臺灣大學藝術館

「右衛禁職制二律。令長子冬滿書寫。與門人白井生會讀之。便所所以臆見附旁。正加訓點及標註。但未覆閱。俟得他本云爾。寬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荷田在滿」的註記。

這段文字對說明荷田在滿註記本的來源非常重要。裡面說明了荷田在滿與學生一起研讀「衛禁律」與「職制律」，在條文上加上標點及日式訓讀，並加入他個人的見解，最後令他的長子荷田冬滿書寫而成。吾人可以推測，「名例律」與「賊盜律」大概也是以類似的方式寫成。此書完成的日期是寬保二（1742）年，正值荷田在滿 36 歲青壯年之時。至於他的長子「荷田冬滿」，一般皆稱為「荷田御風」（Kada no Norikaze，1728 ～ 1784）。據講談社電子版日本人名大辭典（2015）說明，荷田御風出生於京都，初名「冬滿」，通稱「東藏」，著有《西遊紀行》等書。丸山裕美子（2007）與利光三津夫（1981）在論文中皆提到荷田御風與荷田在滿對律令學的貢獻。

由於臺灣大學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 357）在「衛禁律」與「職制律」的部分都沒頭注，故此書的頭注只能和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的頭注相比較。黑川文庫《律》的頭注有「荷田子云」四字，黑川文庫《衛禁律、職制律》則無，但頭注內容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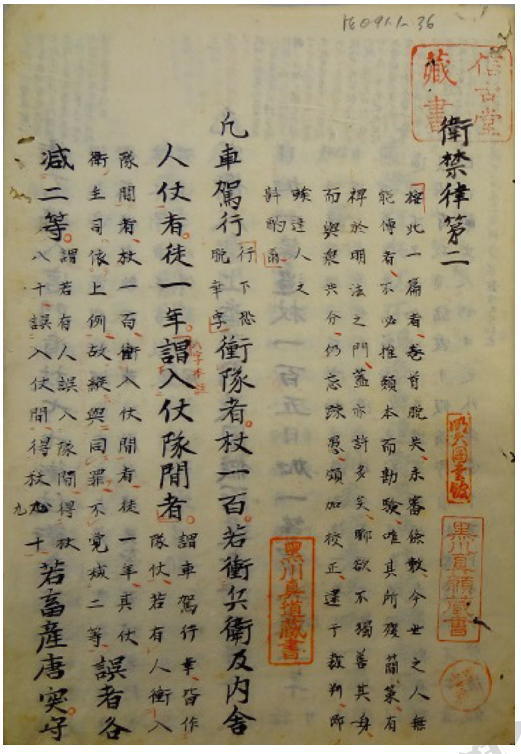



圖 5：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衛禁律、職制律》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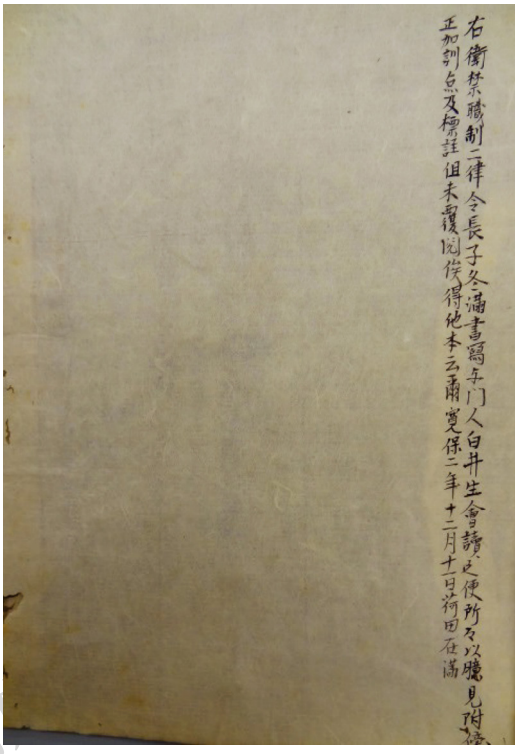



圖 6：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衛禁律、職制律》卷尾

臺灣大學學術

其意義容下文討論。

明治大學典藏的第三本荷田在滿註記本《律》相關善本書是外題（封面）為《律疏（荷田本）》的鈔本，內容乃「名例」、「衛禁」、「職制」、「賊盜」四律的合訂本，下簡稱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疏》。本書卷尾有「右律疏殘缺，以菅沼定主手書之本書寫。于時文化十四（1817）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源（花押）」之註記。雖然本書外題是《律疏》，但是書本的內容可以說幾乎都與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相同。二者相異之處是，《律疏》沒有上述「名例律第一」標題前的「朱。在滿考錄法曹至要。黑。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紫。愚考」註記。其次，與黑川文庫《衛禁律、職制律》相同，黑川文庫《律》頭注出現的「荷田子云」四字，《律疏》均闕，但頭注文字皆相同（圖7、圖8）。黑川文庫《律》頭注的「荷田子按」，《律疏》只有「按」一字。

簡言之，目前所發現的荷田在滿頭注《律》相關書籍諸版本，分為有「荷田子云」或「荷田子按」的版本，以及沒有「荷田子云」或「荷田子按」的版本。前者就是臺灣大學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357）與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這也是為何筆者認為此二書的版本來源非常相近的原因。至於有「荷田子云」的版本與沒有「荷田子云」的版本，何者才是最接近荷田在滿校注的原始版本，筆者也不敢斷定。不過，在各版本頭注裡面也出現過「在滿」（荷田在滿自稱）二字，因此「荷田子」有可能是後來的抄寫者尊稱荷田在滿而加上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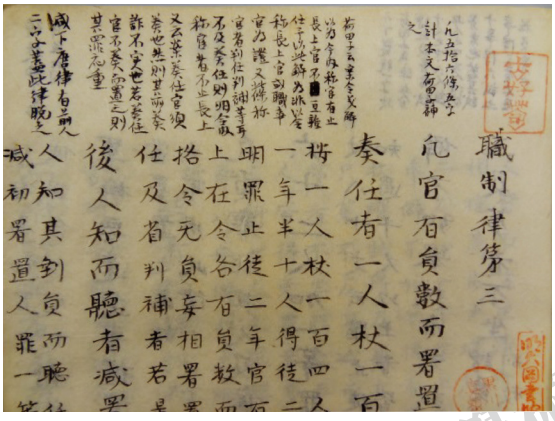


**圖7：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職制律第一頁上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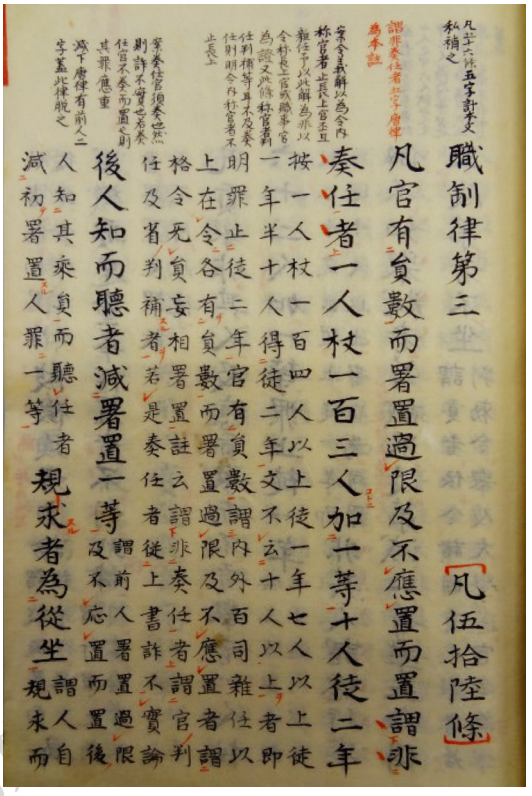


**圖8：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疏》職制律第一頁**

臺灣大學圖書館

此外，除了頭注有無「荷田子云」差異之外，各版本之間的頭注還有些許差異，例如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疏》賊盜律第一頁的頭注有「冬滿案左文公十八年（下略）」及「冬滿按周禮司門（下略）」的詞句（圖 9），而黑川文庫《律》賊盜律第一頁的頭注則無（圖 10）。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大學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 357），原本自首卷「名例律」的前數頁之後即沒有頭注，但在末卷賊盜律第一條卻突然出現與黑川文庫《律》賊盜律第一條（圖 10）相同的頭注：「法曹斬字下有父母之字」。從此又可以印證，此二書的版本來源非常類似。

## 參、荷田在滿頭注之內容（「名例律」部分）及其分析

臺灣大學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 357）出現的荷田在滿頭注只有卷首「名例律」的前幾頁，以及末卷「賊盜律」第一條出現的十個字，但是明治大學黑田文庫本荷田在滿校注三本《律》相關版本，除了則《衛禁律、職制律》只限於「衛禁律」「職制律」之外，《律》與《律疏》都是從第一卷的「名例律」到末卷的「賊盜律」皆有荷田在滿的頭注。本論文雖然提出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 357）的頭注與明治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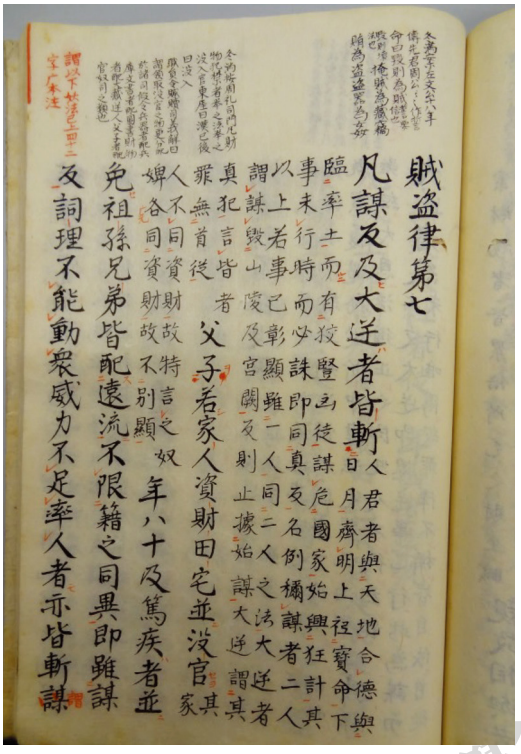

賊盜律第七
凡謀及及大逆者皆斬
臨率土而有投豎立徒謀危國家始興狂計其事未行時而必謀即同真及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顯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山陵及宮闕之則止據始謀大逆謂其真犯言皆者
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
免祖孫兄弟皆配遠流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
及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謀

**圖 9：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疏》賊盜律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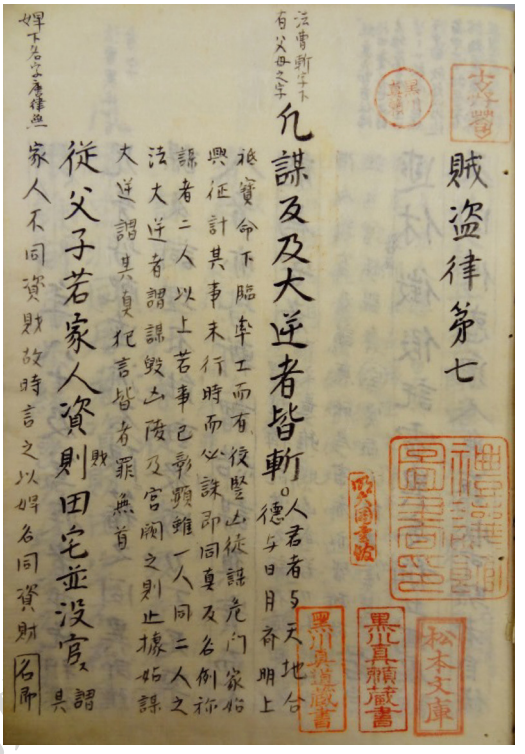

賊盜律第七
凡謀及及大逆者皆斬
從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

**圖 10：明治大學典藏黑川文庫《律》賊盜律第一頁**

臺灣大學學術

黑川文庫《律》頭注來源相近的看法，然而從發現新史料（即荷田在滿頭注）的觀點而言，記錄並整理這些新發現的史料自然有其學術上的意義。惟這些頭注數量龐大，限於篇幅的關係，本文只記錄到「名例律」犯死罪非八虐條。

如前文所述，日本的《律》（養老律）乃繼受《唐律（疏）》而來，內容與《唐律（疏）》極為接近。其卷首的「名例律」即是刑名與法例之意，詳言之，即規定刑罰的名稱及闡述整部刑法典通則的部分（井上光貞等，1976）。以現在法律言之，有些地方甚至牽涉到刑事訴訟法，因此「名例律」可以說是古代法律中的法律，艱深難解。何況這些手抄的新史料（頭注）不但沒有斷句，而且使用了不少偽體字，也有不少錯別字、脫字、衍字，或是字跡潦草的地方，導致文意不通。筆者以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律疏》頭注及今版「名例律」、「賊盜律」、「獄令」等對照，方能讀通其文。以下這些荷田在滿頭注紀錄乃採用臺灣大學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 357）與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二版本。文中的斷句皆由筆者所為，黑體括號乃條文名稱，原書破損之處則以〇標識。

【雜律第十】

雜下元有律字刪之。隨（隋）以往為雜犯。隨（隋）為雜一字。唐皆為二字。故此律字可存。

【五罪】

荷田子云：五罪二字私補。唐律亦無。不可。闕行乎。

【徒罪】

二作一。三作二。四作二。五作三。法曹同。

【流罪】

法曹流罪三。吳本同。

【謀反】

謂以下家以上五字本註入。

【謀大逆】

謂以下闕以上八字本註。

左氏傳曰。聚群不逞之徒。

【謀叛】

謂以下偽以上七子本註。

【惡逆】

謂以下母以上六字本註。法曹祖父母之下有父母之字。

以上文字臺灣大學桃木文庫本《律》（文庫號 357）與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相同。以下的頭注則桃木文庫本無。雖然從比較版本的異同或是探討版本的來源而言，或許沒有必要記錄桃木文庫本沒有的頭注，但如同前述，整理這新發現的史料乃屬學術的基礎研究，期望能對未來的研究者期有所助益。

【不道】

謂以下妻以上四十八字本註。

荷田子云。按四等以上。尊長不限此疏所舉也。以等字約之乎。

【大不敬】

又云幣者之者。依賊律疏。衍字乎。

荷田子云。按公式令所舉之神璽。蓋與鏡劍不同矣。此既未甘心。

又云。按封題誤者。以甲題乙也。以丸為散。事非切害。入八虐者。未審。是唐疏議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備若須之誤乎。唐疏議亦作被。

觖望。怨望也。

【不孝】

詩大雅蕩云。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究。在滿按。作讀為詛。是即詛字。

【不義】

普。一本作並。蓋亦之誤。

【名例律第一】標題旁

朱。在滿考錄法曹至要。黑。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紫。愚考。

【議條】

荷田子云。議以下十六字。倣次條。是本注。法曹至要亦稱注。

又云。按如本文及本注。則止奏定刑之律文而已。不須云合死也。疏云。不言絞斬者。是與請苟且差別。不甘心。

【請條】

荷田子云。依次條及其次條例。議下脫者字乎。

【減條】

荷田子云。按前條孫字亦不及曾玄。但稱姪孫者。

【贈位條】

荷田子云。六位若七位之誤乎。可考。

【無官犯罪條】

官。一本作任。疏亦作。云官。則作官為是。

並。亦之誤。唐律與此同。

檢上。據公式令有權字。唐律亦無。則。公式令作者則二字。唐律與此同。

荷田子云。按此疏稱檢校攝判之處者。是謂不用敕。稱有敕符差遣及此司攝判之者。是並謂用敕乎。

審。又公式令權校與攝判之分別。已記僻案於本條內。

【除名條】

荷田子云。按雖本文不云略奴婢。而是准財務。則略者同盜財。故疏云爾。

受財之下蓋脫受則二字。復蓋復之誤。

即之。蓋及之之誤。以疏為證。

會放之放當作赦。依獄令。會赦減見任職等也。

荷田子云。按此疏中自若加役流至降者之十五字。是總論五流會赦降時之端辭。會赦猶流以下則五流各論。又八虐以下論加役流三等。

【免官條】

荷田子云。按稱姦者。即兼強和。而下言與和者。姦他妻妾是男事。與和是妻妾事。

此。蓋以之誤。

荷田子云。按獄成。則例減等既訖。猶有徒刑而逃走者。免官。減至杖刑而逃者。否。又稱。令是獄令。責保參對。是公罪流。私罪徒。官當者。合徒。議請減人。不禁。是初位以上及無位應贖者。犯公罪徒者。皆是。非除免之罪。但逃走責合免官。

荷田子云。稱上條者，指八虐不孝注文乎。但彼條遣人與自作等是疏文。非注文。疏不可疑證也。其居父母喪作樂。以職制律為本條。蓋本條注有遣人等之文乎。又婚娶嫁娶雖字不同。而以婦人嫁言婚亦有例乎。居父母喪。身自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嫁娶。嫁之女。娶之夫。各入不孝。父母被囚禁。而其女自嫁者。不可無罪。次條疏難甘心。

降以下七字本注乎。未明。

荷田子云。按二官。謂官位為一官。勳位為一官之疏。本於此律官當章本注。但彼條本注。以官位勳位為二官之事。限其條。故加本注。不可例之解次條二官字也。次條言免所居一官者。是降位一等之義。則此條言二官並免者。蓋降位二等之義矣。況勳位非人皆帶之者。故官當條稱其有二官者。次條何以有勳位者。立文例乎。疏蓋誤。

【敘法條】

各。上脫名字乎。

曰。日之誤。

荷田子曰。按頻犯免官與云累犯不同。是以一犯免官再犯免所居官稱頻也。

【以官當徒條】

荷田子云。按依賊盜律計竊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端一尺杖七十。二端一尺杖八十。三端一尺杖九十。其三端。為未滿三端一尺。故猶同二端一尺杖八十。其三端。為未滿三端一尺。故猶同二端一尺杖八十。

【比徒條】

荷田子云。按請稱輕重罪者。輕放上文之罪也。即除名之輕於徒三年。免官之輕於徒二年。免所居官之輕於徒一年也。非云普通輕小之罪。又云端下有合字。徒當有科字。唐律及下文為證。

枉坐之誤乎。

【流配人在道會赦條】

荷田子云。臨時應給暇者。獄令所謂流移。因在路者有婦人及家口產。或有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等是也。

會。按刑部式遠流至遠者。去京一千五百七十五里。准步程猶三十一日餘。其近流。止安藝國。四百九十里。步程不滿十日。今此流以近流稱。而云四十日程者。不會通。蓋是妄隨唐律疏文所記乎。可考。按唐書律疏以二十里四十日稱即如案。

【犯死罪非八虐條】

而。也之誤乎。又衍字乎。按否也。是徒本文如者也。

又云。元奉進止者。初敕充侍之日使處分。他日有進丁及親終止進止者。

荷田子云。侍親經年之〇遇赦者。不仕原限也。同季流人者。初犯罪之時。非侍親之人。則應尋之。配流是應俱配流之人是也。同年流人未上道。而遇赦。則同季流人。及侍親之人並從赦。雖已上道計程猶在路者。同季流人。依例從赦。唯侍親之人不原是以他日親終。配流之日。在路遇赦。則從赦也。又云。按本文無各字者。上文以云以上語也。若加各字。則義不近。所以無各字也。文唯稱上請不須官判。故不論赦不赦也。今疏云死罪從赦。流罪不赦者。輕重轉倒。不為義理。又云。斷死之徒無課輸則留侍者。合不徵課。若遇非常之赦。免死者。則應從課也。

又云。計程會赦者。云上道以後。其上道以前。約留侍之間。雖遇赦而不合原。是以初同季流人。未上道而遇赦。則准之從赦也。

最後筆者擬對荷田在滿的頭注作初步的分析。綜觀荷田在滿的頭注內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大約可歸納為四類。首先，出現最多的就是《律》條文字句的校正。他用來校正的版本，有《法曹至要抄》、《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唐律（疏議）》、《養老律》其他的條文（即用乙條文來校正甲條文）、《養老令》、《延喜式》，以及其他《養老律》的鈔本等。其次，除了字句校正外，荷田在滿也指出律條文與律本注的區別，例如「荷田子云。議以下十六字。倣次條。是本注。法曹至要亦稱注」。

荷田在滿頭注的第三類型，乃解釋條文的文字意義。例如「詩大雅蕩云。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究。在滿按。作讀為詛。是即詛字」，乃引用《詩經》來解釋「作」的字義。荷田頭注引用的書籍橫跨中國的四書五經及中日法律書籍，在在顯示出荷田在滿的深厚學術基礎。

第四點，荷田在滿不僅作條文文字的校正與解釋，也對條文的法理提出自己的看法，例如【流配人在道會赦條】關於流罪的路程，他注意到了唐律與養老律的不同，他引用日本的「刑部式」來說明二者對「近流」、「遠流」定義的不同，並指出日本律將唐律的疏文囫圇吞棗地抄進日本律的疏文，因而呈現出矛盾的法理。關於此點，現代學者亦提出同樣的質疑（井上光貞等，1976）。

當然荷田在滿的這些校注與條文解釋，並不會超出現代學者的水準，不過作為一個律令研究的先驅者而言，他的這些註釋已經算是了不起的成就。

## 肆、結語

筆者因為探討臺灣大學典藏善本書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的版本來源，因而發現了明治大學典藏的三本荷田在滿註記的《律》相關鈔本。至今沒有論文介紹過荷田在滿對《律》的頭注內容，特別是沒有學者指出荷田在滿曾經註記過「名例律」。

本論文考察四種版本的荷田在滿頭注之後，認為臺灣大學桃木文庫《律》（文庫號 357）的版本來源與明治大學黑川文庫《律》最為接近。並從明治大學黑川文庫《衛禁律、職制律》的卷尾註記得知，荷田在滿與弟子校正律條文且標註頭注的時間大約在寬保二（1742）年前後。

此外，筆者亦將「名例律」的荷田在滿頭注加以初步的整理與分析，期望能添補江戶時代律令研究史的一小部分，並希望能拋磚引玉，對未來的荷田在滿律令學研究有所助益。

## 誌謝

本論文撰寫之際，蒙日本明治大學圖書館伊能秀明先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的協助，並蒙高塩博先生賜教江戶時代律令古籍之知識。此外，本研究係獲交通大學人文社會中心經費補助，在此謹表致謝之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著作權

## 參考文獻

丸山裕美子（2007）。尾張名古屋の律令学―稲葉通邦《逸令考》を中心に―。*愛知県立大学文学部論集，56*，1-21。

小林宏、嵐義人（1975）。*譯註日本律令律本文篇*。東京：東京堂出版。

井上光貞等（1976）。*日本思想大系 3 律令*（律本文及補注）。東京：岩波書店。

水林彪等（2001）。*新体系日本史 2 法社会史*（頁 26-27）。東京：山川出版社。

利光三津夫（1981）。*律令制の研究*。東京：慶応義塾法学研究会。

松原孝俊（2002）。台湾大学総図書館所蔵日本典籍目録。在松原孝俊主編，*台湾大学所蔵日本典籍調査*。福岡市：平成 13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2）研究成果報告書。

松原孝俊主編（2009）。*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日文善本解題圖錄*。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高塩博（1987）。*日本律の基礎的研究*（頁 150-162）。東京：汲古書院。

國史大系編修會（1982）。*律*。東京：吉川弘文館。

楊永良（2011）。台湾大学所蔵《桃木文庫》《長沢文庫》における律令関係史料について―《律》と《令義解》を中心に―。*法史学研究会学報，15*，95-107。

講談社（2015）。*デジタル版 日本人名大辞典 +Plus*。東京：講談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